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67號

聲請人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相對人 張宥和即張耀即張書瑋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。末按原告起訴後減縮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負擔該撤回部分之裁判費(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判意旨參照)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訴訟，經本院114年度投簡字第331號判決聲請人勝訴，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審查，聲請人起訴之聲明為相對人應給付

01 新臺幣（下同）117,957元，及自民國107年12月4日起至清
02 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系爭事件卷，頁11），其
03 業已繳納裁判費2,280元，嗣聲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聲
04 明為相對人應給付72,285元，及其中18,222元自107年12月4
05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54,063元，
06 自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
07 系爭事件卷，頁155）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為78,396元（含本
08 金72,285元，計至114年6月1日止之利息6,111元），應徵裁
09 判費1,500元，故依據上開說明，減縮部分之裁判費780元
10 （計算式：2,280元-1,500元）即應由聲請人負擔，從而，
11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500元，及自本
12 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
13 計算之利息。

1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秦啟書